****

**2025年度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定点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8号-HDZC-2025005**

**采 购 人：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敦化市鸿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9850138)** [2](#_Toc985013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_Toc9850139)** [5](#_Toc9850139)

**[第三章评分办法](#_Toc9850146)**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850147)** [27](#_Toc9850147)

**[第五章项目需求](#_Toc9850148)**2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9850151)**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度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定点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定点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8号-HDZC-2025005；

2、项目名称：2025年度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定点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6.2000万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以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100%；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采购需求：拟选定一家主副食供应商，承担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的米面粮油、肉类、蔬菜、水果、干调等主副食品定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执行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乡镇地区）；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3.2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应符合国家安全、检疫、环境标准、能提供配送副食品的食品检测报告，禽肉类应当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

3.3供应商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网址为http：//www.zcygov.cn)。已参与本项目（获取文件），未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或未上传磋商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本项目远程开标，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4.3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进行通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响应报价信息。

4.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敦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化市政数局六楼)，地址:敦化市江滨社区沿江路155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7.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敦化市丹江街江滨社区

联系方式：王志强，15504442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敦化市鸿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敦化市六顶山大街西侧-东北石油交易中心206室

联系方式：刘昱含，0433-62666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昱含

电话：0433-6266677

4、监督管理部门：敦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敦化市丹江街江滨社区  联系人：王志强  电话：1550444211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敦化市鸿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敦化市六顶山大街西侧-东北石油交易中心206室  联系人：刘昱含  电话：0433-6266677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定点采购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乡镇地区） |
| 5 | 预算金额 | 196.2000万元。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拟选定一家主副食供应商，承担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的米面粮油、肉类、蔬菜、水果、干调等主副食品定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执行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3.2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应符合国家安全、检疫、环境标准、能提供配送副食品的食品检测报告，禽肉类应当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  3.3 供应商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
| 17 | 分包、偏离 | 不允许 |
| 18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3 | 磋商保证金 | □否，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是，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包括转账、网银）、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时由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至（或邮寄）代理机构处（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元  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应以到帐时间为准，否则后果自负）  收款人：敦化市鸿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0790302011015200044103  行号：314249330019  联系人：刘昱含 联系电话：0433-6266677  供应商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时间之前到达我公司账户。未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要求进行签字、盖章。（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6 |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 不需要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存档。 |
| 27 | 装订要求 | 不需要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2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直接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8时30分 |
| 2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开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程序。 |
| 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3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
| 34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本项目为折扣系数报价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不要求 |
| 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情形：  1.若中标方中途放弃配送，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3.未能履行与招标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  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时，28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按2.56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6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以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100%。  **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7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议定。 |
| 3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39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进口设备  如确需采购进口设备的，须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节能产品  如采购内容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品目，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环境认证产品  如采购内容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采购品目，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扶持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本次采购将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和中小企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4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批发零售业**。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服务类版本或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
| 供应商  废标说明 |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开标顺序：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开标当日各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代表在线等候“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启二次报价，进行二次报价。二次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系指：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敦化市鸿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3.2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应符合国家安全、检疫、环境标准、能提供配送副食品的食品检测报告，禽肉类应当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

3.3 供应商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项目概况：**拟选定一家主副食供应商，承担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的米面粮油、肉类、蔬菜、水果、干调等主副食品定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三、磋商文件**

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需求、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磋商文件的解释

3.1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以前将需澄淸及答疑内容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期24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

3.2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以前，无论处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影响开标日期的，开标日期相应顺延。补充文件将发给所有磋商文件获取人。

3.3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4在投标期间，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此项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4.2补充文件将以电子文件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获取人。

4.3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依规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获取人。

4.4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报价一览表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6）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8）供应商业绩

（9）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1）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12）服务方案

3、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答疑纪要、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并应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3.2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3.3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包括投入到本项目中所有服务工作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4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不适用）

4.1.1供应商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同时在封皮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联系人名称、联系人电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须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4.1.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4.1.5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能为活页装订。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5.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6、磋商保证金

6.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收款人：敦化市鸿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0790302011015200044103

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递交的应在开标前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入到磋商文件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

以现金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以保函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交纳方式，保函无效。违反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违反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6.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7.1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7.2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供应商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7.3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

1、开标要求事项

1.1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并做好开标记录。

1.4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会议程序

2.1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在线开标会，同时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

2.2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正式开始。

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到会人员成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务人员安排。

（2）所有与会人员的通讯工具暂停使用。

（3）非工作原因，不得来回走动。

（4）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书面陈述，不得高声喧哗，妨碍正常开标。

2.4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

2.5响应文件解密。

2.6唱标。

2.7供应商在线签名。

2.8开标会议结束。

3、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没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六、评标机构**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3人组成。

2、评标专家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天组建，其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4、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评标

6.2.1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集体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

6.2.2审查是否所有投标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没有支付能力的，招标无效。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投标。

6.2.3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将审察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察，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如实提供。供应商应注意使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清晰的和可辨认清楚的。

6.2.4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经审察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合格并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单价累加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累加之和为准，并修正总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排列。

6.2.6澄清：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8.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在招标釆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项目应当终止投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投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其它**

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由甲方确定作业范围，经甲方核算后，最终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信誉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执行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最高折扣系数:100%，且不低于成本。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标打分表60分**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  部分 | 整体服务  方案 | 8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整体服务管理制度（2）  整体服务目标（3）整体服务计划（4）整体服务保障措施（5）  整体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6）整体服务合理化建议  1、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8分；  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  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4分；  4、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 项目实施  方案 | 8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流程（2）进度保证措施（3）保密方案  1、提供符合服务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8分；  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  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4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 供货来源  保障方案 | 8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供货来源保障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食材采购储存方案（2）食材新鲜度保障方案（3）食品包装管理方案（4）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1、提供符合服务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8分；  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  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4分；  4、未提供供货来源保障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应急处置  方案 | 8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服务质量保证计划（2）管理目标（3）应急处置资源调配方案（4）应急事件预想及处置方案（5）关键点和环节控制保障措施。  1、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8分；  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  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4分；  4、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 服务团队  配置方案 | 8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组织架构（2）项目人员配置（3）各岗位工作职责。  1、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8分；  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  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4分；  4、未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 服务人员  考核方案 | 6 |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服务人员考核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监督机制（2）考核办法（3）奖惩措施（4）投诉机制。  1、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6分；  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  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2分；  4、未提供服务人员考核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 服务人员  培训方案 | 6 |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意识（2）外表及着装（3）文明用语（4）岗位技能。  1、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6分；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  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2分；  4、未提供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服务质量  保障方案 | 8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质量控制方案（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服务质量保障管理制度。  1、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8分；  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  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4分；  4、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商务评标打分表40分** | | | |
| 商务  部分 | 投标报价 | 10 | 基准价分值为10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若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即为无效磋商，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项目废标。 |
| 供应商业绩 | 10 | 2022年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书等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人员 | 10 | 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人员及质量监管人员，每有一人加一分，满分10分。  标书内附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车辆运输及服务保障能力 | 5 | 供应商具有运输车辆每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5分。供应商车辆持有证明（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下均可）或租赁证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彩色照片、车辆租赁合同（如有，租赁合同应为有效服务期）  （标书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承诺 | 3 | 根据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承诺退换时间评分：承诺 0.5小时内退换，得3分；承诺 1 小时内（不含 1 小时）退换，得2分；承诺超1小时，得1分。 |
| 优惠条件 | 2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2分，良者得1.5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

**1、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占60分；

（2）商务部分占40分。

2.2.2技术评标打分表

2.2.3商务评标打分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至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总则”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供应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十B。

注：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2025年度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定点采购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乡镇地区）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执行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食材质量标准

1．食材来源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水产类、禽类、米面杂粮类、食用油类、蛋类及干调类等）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加工、屠宰场地及大型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产品供应，所有食材具有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2．食材包装要求：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所供应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3．质量要求：

商品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米面杂粮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卫生要求，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保证在运输中不出现泄露，包装及运费等各种费用含在采购价款中，购货方不另付款，供货方必须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质量、统一包装、统一运送。

杂粮：符合 GB 2715-2016 等国家及行业检测标准，一等品，非转基因。

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豆制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食用油类

食用油质量要求：选用非转基因食用油。符合等级色拉油，大豆油标准。油质无异味、口感好，澄清透明。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检出溶剂残留，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必须有非转基因及 SC 标志色泽正常，油品呈淡黄色至黄色，无异味。透明度良好，无沉淀物和悬浮物，粘度较小，无分层现象。

蛋类

无斑点、无污染，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干调类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辛辣料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等。

冷冻肉

肉体冻实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且有弹性，色泽均匀不黏手，解冻后净重不少于％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内，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必须有 QS 标识，食品安全可追溯。

生鲜水产类

生鲜水产类要求：

（1）冷鲜或冷冻，要求无化冻现象。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90％，新鲜水产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畸形等，去内脏水产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2）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对去腑脏鱼，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1 鲤鱼：新鲜、活鱼，眼睛光亮透明，眼珠凸出，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口腮紧闭、腮呈鲜红或紫红色，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度小、有弹性，每条 2.5-3 斤。敌百虫、氯霉素等药残不能超标。特殊情况下特殊要求。

2 草鱼：新鲜、活鱼，眼睛光亮透明，眼珠凸出，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口腮紧闭、腮呈鲜红或紫红色，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度小、有弹性，每条 3-4 斤。敌百虫、氯霉素等药残不能超标。

3 鲜虾，虾体表面有光泽，触之有糙手感，躯体有伸屈力，肌肉有弹性，1 斤 25-30 头左右。

米面杂粮类

米面杂粮质量要求：等级一级米、特一等小麦粉，三证齐全、质检合格；杂粮：品类齐全，无变质，在保质期内，证照齐全，检验合格。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色泽良好，无异味，有正规生产一字合常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鲜肉类

（1）猪肉

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2）骨类

排骨要整块通排，去腿骨，要一级鲜度

色泽：肉色鲜红自然，不滴血水，骨头断面上颜色自然带血丝。

气味：无酸腐异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触感：手触摸，肉质柔软有弹性。

煮沸后排骨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3）牛肉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

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

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气味：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4）羊肉

色泽：肌肉色泽浅红、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

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

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气味：具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其它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5）鸡肉、鸭肉

新鲜光禽、全净膛的肉食鸡、鸭。重量为单只净重 2.5-3 斤左右，无注水、泡水现象；眼球饱满、平坦 曳肤、鸡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鸭固有色泽；肉有弹性，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具有正常鸡的味道，外表处理干净，微干或湿润。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定香味。

4．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需粗加工的食材（如去皮、砍斩等），应当提前处理好或自带工具现场处理。

（二）食材配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主食类：面条、大米、面粉（含面粉配料）等。

（2）粮油豆类：食用油、花生米、黄豆、杂粮类、八宝米、小米、麦仁等

（3）干调类：食用盐、白糖、味精、干货、酱油、陈醋、大料、十三香、花椒、陈皮、芝麻、大酱、番茄酱、拌饭酱、辣椒油、花椒油、八宝菜、川椒段、大红袍火锅底料、淡奶油、腐竹、木耳、银耳、粉条、榨菜、干佐料、红蘑、老干妈、料酒、芝麻酱、炸鸡粉、芥末酱、梅菜、裙带菜、下饭菜、酸豇豆、海带扣、剁椒酱、一品鲜、蚝油、散茶叶、沙拉酱、黑胡椒酱等。

（4）肉禽水产类：猪后丘、猪里脊、猪排骨、猪头肉、猪肘子、猪蹄、牛肉、牛腱子、羊肉、羊排、鸡货、海鲜水产、熟食等。

（5）瓜果蔬菜类：西瓜、香蕉、桃、杏、葡萄、菠萝、油桃、草莓、香瓜、鸡蛋、白菜、土豆、西红柿、地瓜、尖椒、豇豆、韭菜、西兰花、大头菜、娃娃菜、麻椒、茄子、甘蓝、莴苣、小白菜、茼蒿、油菜、西芹、生菜、菜心、芋头、香芹、西芹、藕片、大葱、小葱、蒜瓣、生姜、彩椒、豆芽、豆腐、穿心莲、荷兰豆、黄瓜、香菜、胡萝卜、架豆王、蒜苗、平菇、杏鲍菇、海鲜菇、金针菇、有机菜花、红萝卜、青萝卜、南瓜、冬瓜、菠菜、秋葵、圆葱、山药、角瓜、泰椒、竹笋等。

（6）其他副食品：饮料、咖啡、奶制品、矿泉水、雪糕、罐头等。

（三）分类质量要求

肉类

（1）鲜肉、骨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澄清有光泽，有浓郁的酱香，产生的泡沫细腻，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无沉淀等。

（3）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纤维，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4）食醋：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醋鳗、醋虱等。

（5）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干，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等。

（6）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返卤吸潮现象，无杂质等。

（7）糖类：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型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无破碎，透明或半透明；糖类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等。

（8）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等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等。

（9）酱类食品：具有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酸、苦、焦煳及其他异味、异物等。

蔬菜、水果类

（1）瓜、果、蔬菜：必须是优等品，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口感细腻、无黑斑等，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符合卫生标准，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2）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南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带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5）根茎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6）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保留干净须根，不带老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7）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8）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秧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瘪，菱白不黑心。

（9）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0）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1）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2）豆腐类：呈均匀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弹性，质地细嫩，具有豆腐特有香味等。

（13）奶制品：牛奶、酸奶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酸奶要求送货日不得超过生产日 2 日。

二、执行标准

（1）肉类标准：GB2726-2016、GB20799-2016、GBT31406-2015、GBT31319-2014、GB／T29342-2012、GB/T23586-2022、GB/T23969-2022 等；

（2）肉类检测标准：GB5009.87-2016、GB／T9695.32-2009、G8／T9695.3-2009、GB／T9695.22-200、GB5009.92-2016、GB／T9695.31-2008、GB5009.3-2016 等；主动提供肉类货物票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承诺交货时须主动提供的肉类货物票证：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票证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牛羊肉类家  禽类 | 1、《食品生产许可证》 |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
| 2、《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
| 3、《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4、《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 当批次有效。 |
| 肉制品 | 1、《卫生检疫报告》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出具（半年内有效）。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同证明。 |

1. 蔬果类执行标准：GB2762-2022、GB2763-2021。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哺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 Hg 计） | ≤0.01 |
| 铅（以 Bb 计） | ≤0.2 |
| 砷（以 As）计 | ≤0.5 |
| 氟（以 F 计） | ≤0.5 |
| 硝酸盐（以 NaN02 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 NaN02 计） | ≤4 |
|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

（4）米面类执行标准

GB2762-2022、GB2715-2016、GB/T1354-2018、GB/T1355-2021、GB2761-2017

（5）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T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1534-2017

大豆油：GB/T1535-2017

葵花籽油：GB/T10464-2017

（6）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

三、食材配送要求

1．配送要求

采购人按需求制定食材配送计划，于前一日将次日食材配送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供应商。若食材配送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供应商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及时组织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配送。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食材，应严格按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供应商配送时需提供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品牌、原价格、报价综合比率、优惠后价格、售价及总金额的食材配送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

2．配送时间：

每天按配送计划 5：30～6：00 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乡镇地区），特殊条件下（如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 30 分钟。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提前开餐或临时增加食材品种和数量，采购人应**提前 1 小时**将订单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供应商可拟定应急方案与采购人或食堂管理人员协商对接。

3．运输要求：

（1）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夏季肉类需有冰块或冰瓶降温，保证食材新鲜。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目的地在 1 小时以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应干爽，无软化现象

（3）海鲜运输方式应当为充氧运输，保证海鲜运到后的鲜活。

（4）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装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配送人员：

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材配送服务和与采购人使用单位食堂管理员对接工作，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同时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方可更换。

5．配送安全：

供应商在实施食材配送期间，不得将配送的实际数量及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严格遵守使用单位保密制度。

四．其它要求

（1）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因本项目中采购食材造成的食物中毒现象，采购人有权利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及赔偿。

（2）对于必须进行食品质量检验的产品，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每一批次的产品进行详尽的质量检验。检验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检验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标注检验日期、批次号、检验项目及结果等关键信息，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全面了解产品质量状况。

（3）提供配送的食材的品种、时间及供应量要及时、安全、准确无误。

（4）每天根据采购人时间要求将所需食材要安全无误的送到指定服务地点，货品送达后，经采购人食堂质检员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对不合格的食材无条件退回，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对要求补货的食材返货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5）除固定配送外，如采购人有临时配送要求，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且要保证质量。**

（6）如需求的食品如市场无所需相应食品，供货商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改送其他食品。如果食材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上浮，供应商也要与采购人及时协商，采购人有权更换食材。

（7）供应商必须配备独立的专业配送团队，专业的配送人员，服装整洁，听从采购人人员指挥，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定。

（8）提供的各项产品均出自产品源头，保证一手价格，要求供货商使用专用恒温货车（冷藏车）统一配送，不得转包或二手送货，且供应商应有稳定的营业及仓储场所，保证供货及服务质量。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随时进行现场考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转包或二手送货，营业及仓储场所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采购合同金额的1%进行赔偿，同时上报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予以通报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响应承诺。**

（9）保证车辆固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如因车辆突然故障等不可抗力事宜，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及时更换车辆，保证食材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完毕。

（10）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 3 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 7 天以内的送货日不得超过生产日 2 日；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以上的送货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11）本项目报价按综合比率方式进行计价，最高限价综合比率为：100％，所有需采购的食材采用统一比率，最高限价以最近一期延边发布公众号延边州粮油、蔬菜、副食品零售价格监测表中的食材价格100%为结算参考价，如未公布的则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采购人所在地的随机三家农贸（生鲜）或大型超市市场的价格作比较，以同等货物同等质量价格最低的作为结算参考价。所有需采购的食材均采用同一个比率。投标报价包含食材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质量检测等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比率是指新的价格在原有价格所占比例。例如：原价格100元，给予政采价80元，那么比率即为80％。

（12）以制定配送计划当日为定价日，定价日次日为配送日，以定价日的价格做为配送日的结算依据（例如：周三（非节假日）采购的食材，应按周二（非节假日）价格作为结算依据；节假日期间及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采购的食材，应按该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定价日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本“响应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并且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报价一览表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6.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业绩
9.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服务方案

## 格式1：投标函

**投 标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的编号为 磋商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承诺书；

（5）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7）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折扣比率** %。

(2)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被授权委托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

被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审、政府采购合同谈判、完成及保修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报价**  **（折扣比率%）**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质量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承诺**  **（有/无）**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招标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责**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团队人员。相关专业配送人员及质量监督人员附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关联  企业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年检合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8：供应商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汇总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书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9：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 **近三年**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注：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 格式11：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格式12：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